

陳偉業非法集結罪成罰6,000

官：示威者需尊重市民「工作穩定」核心價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否認去年元旦遊行後參與非法集結，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判罰款6,000元，至於組織非法集結一罪則不成立。裁判官韋方指法庭需要把關，懲罰非法遊行，示威者亦需尊重以「工作穩定」為核心價值的市民。但認同陳偉業身為立法會議員，尊重其犯案目的是希望為市民發聲，故排除監禁。

58歲的陳偉業被控在去年元旦舉行違反公安條例的遊行，即一項舉行違反公安條例第十三條的公眾遊行罪和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陳偉業早前曾被裁定非法集結等罪成，在去年5月被判監5周，緩刑12個月。他於罪成被判緩刑後，再次被檢控相同罪行。

控罪指出，被告陳偉業於去年元旦參加遊行抵達禮賓府東閘後，指揮在場約500名遊行人士，以「民主自由」為名，再環繞中環一帶遊行示威，其間一度令皇后大道中等道路阻塞。

持擴音器指揮人群堵塞中環

控方稱，原先的元旦遊行有事先申請，並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但有遊行者在抵達禮賓府外時已經結束。被告陳偉業

事後手持擴音器指揮人群前往中環，而這項遊行未有申請，且陳在禮賓府之後的遊行中，扮演明顯的組織角色。

辯方則解釋，陳偉業當時是要求警方開路，是希望人群及早解散，避免聚在馬路上，減少警民衝突發生，因此並非遊行組織者。

裁判官認為被告陳偉業呼籲市民繼續「自由行」，扮演與警察交涉角色，但不可單憑陳積極參與，就推論他是組織者。裁判官判刑時表示，尊重示威者以遊行方式表達訴求，不過遊行造成交通阻塞，示威者亦需尊重以「工作穩定」為核心價值的市民。單又強調，嚴懲非法遊行未必收效，因為問題在於雙方，當局應多考慮市民訴求，考慮陳偉業犯案並非出自個人榮辱，而判處監禁亦會影響他在議會為市民發聲，決定只判罰款。



■被告陳偉業於去年元旦參加遊行抵達禮賓府東閘後，指揮在場約500名遊行人士。案件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判罰款6,000元。圖為陳偉業。



■去年元旦遊行人士堵塞中環山頂鐘錶站附近交通。

資料圖片

北角墜粒7傷 老工程師囚5個月



■造成7傷的墜粒事故檢測工程師被判囚5個月，圖為消防員在地下電梯大堂調查升降機意外肇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北角英皇道昌明洋樓去年3月發生升降機急墜事故，導致7人重傷。涉案其中一名負責定期檢驗肇事升降機的七旬註冊工程師，早前承認罪責，昨被判入獄5個月，成為本港首宗工程師疏忽檢驗升降機造成意外而被判囚的個案。裁判官指市民乘坐升降機時是否安全，依賴工程師以專業知識準確判斷、誠實履行職責，而「被告在執行職務時偏離了這些基本原則」，案件嚴重且涉及公眾利益，判刑須發出阻嚇性訊息，以警惕他人日後檢驗升降機時態度須嚴謹負責，因此監禁是唯一選擇。

首宗因疏忽檢驗判監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林志華(73歲)知悉被判入獄5個月後，一度要求法庭給予時間，與代表律師商討須否申請保釋，等候就判刑提出上訴，惟商討近45分鐘後最終沒有申請。機電工程署指本案是本港首宗升降機工程師疏忽檢驗被判囚的個案，而過往同類案件的最高判刑為罰款1.6萬元。

認發虛假證明書稱安全

林早前承認3項票控，指他於2012年11月21日，未有根據守則

檢驗肇事升降機的懸吊索索和曳引輪，並於翌日明知地簽發虛假定期檢驗證明書，聲稱該升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林當時透露因自責而失眠，須服抗抑鬱藥，因而認罪望「自己解脫」。

裁判官昨判刑時表示，接納背景報告指被告年老、認罪顯示他「特別真誠的悔意及勇於承擔責任」，又留意到其業界同僚為他撰寫求情信、內容十分正面。雖然感化官建議判社會服務令，惟案件嚴重和涉及公眾利益，判刑須向大眾發阻嚇性訊息，令乘客安心。

案情指去年3月2日，北角昌明洋樓一部升降機由地下升上一樓時突然急墜，當時升降機內載有7名乘客，其中6人需要留院接受手術和復康治療超過一個半月。專家證人認為升降機4條纜索同時斷裂，相信主因是欠缺潤滑油，此狀況一定可以在定期檢驗中察覺。而被告於前年11月為肇事升降機進行定期檢驗時，本應檢驗4條纜索共80米，卻只檢驗其中3條，而且僅每條30厘米，並於事後簽發虛假的證明書，證明升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同案另外4名被告升降機承辦商信科工程有限公司、信科工程董事勞志堅(64歲)和麥偉佳(49歲)、及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鄧貴平(62歲)早前否認控罪，案件將於下月29日預審。

立會替補機制 違憲覆核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經常在法庭挑戰政府政策的「長洲覆核王」郭卓堅，早前又在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指立法會去年通過替補機制，禁止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半年內參與補選是違憲，法官昨裁定郭敗訴，指立法會不同政黨已經在立法會進行辯論，解決這個政治問題的適當地點是立法會，除非法庭認為替補機制對參選人有不合理限制，否則不會干預。

法官區慶祥在判辭指，替補機制是為了阻止自願辭職的立法會議員於半年內參與補選，以確保香港的選舉制度公平及有效，是一個正當目的，辭職再參選被視為濫用選舉制度及產生負面影響，令大眾對制度失去信心及尊重，法官不認為替補機制是為了制衡不同政見而產生，而且立法會已經就條例的修訂有充分討論。

未申報強拍收入 官酌情釋放老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75歲老婦助老伴申請綜援，但其後被強制拍賣在1980年代購入自住、位於高山道的物業。老婦未有申報將賣樓所得款項存入2人的聯名戶口，令社署由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期間，多發放逾5萬元綜援金。老婦昨被控欺詐罪，裁判官考慮案情獨特，使用酌情權處理，判被告無條件釋放。社署發言人回應表示尊重法庭的裁判，重申長者的自住物業可獲豁免計算資產限額。

案情指，75歲被告胡巧容的丈夫於2009年符合資格申請綜援，但他的精神不適宜遞交申請，便由胡代勞，當時胡向社署職員聲稱並未與丈夫持有任何聯名戶口。2012年1月，一名社署職員發現被告與丈夫共同持有、位於高山道的物業被強拍，胡將賣樓所得的逾350萬元存入2人的聯名戶口，但胡未就此事申報，故將事件轉介社署詐騙案調查隊。

社署多發5.2萬綜援

調查發現，聯名戶口內有3項買賣該物業所得的款項。由於戶口並未記錄被告與丈夫財產分配的比例，社署以每人一半的方式計算，發現被告丈夫所持的現金總額已超過領取綜援的限額，令社署多發放約5.2萬元綜援金。社署自2012年1月31日起，停止向被告丈夫發放綜援。被告去年12月被警方拘捕，警誡下承認犯法。

羅德泉主任裁判官判刑時指，理解年長者的自住物業被強拍後不知所措、徬徨的心情。被告被強拍物業後需處理該筆款項，又需為照顧丈夫的健康而分心，相信被告於困難時刻未能處理繁複的社福程序。被告知道出現問題後立即清還款項，屬有利的求情因素。羅官更稱：「如果有強拍，根本唔會有呢件事發生。」故他決定引用《裁判官條例》第三十六節的酌情權，判被告無條件釋放，此乃他擔任裁判官19年來的首次。

阿伯用伸縮地拖抹窗墮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大角咀維港灣昨晨發生奪命家居意外，一名六旬男子在大廈高層寓所客廳窗口，以一支有伸縮柄的地拖清潔窗戶時，疑意外失重心飛墜地面當場死亡，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處理。

疑抹窗意外墮樓慘死男子姓古，62歲，現場為大角咀海輝道維港灣第6座，據悉死者與家人同住30樓以上一個中高層單位，家人接報趕到醫院了解情況，各人均神情哀傷。

妻睡中間慘叫 起床不見夫

事發昨晨10時許，有大廈住客驚聞一聲巨響，由窗口向地面察看，赫見一名男子倒臥於6座對開地面血泊中，疑有人自高處墮下立即報警。警員及救護員到場，迅將昏迷男子送往廣華醫院搶救，惜抵院已證實不治。警員隨後封鎖現場調查，未幾證實死者為上址一高層單位住客。據古的59歲妻子向警員透露，其夫事發前曾向她表示會抹窗，她以為為意繼續睡覺。未幾，她被窗外傳來一聲慘叫驚醒，起床出發發現丈夫失蹤，窗前一對拖鞋及一個注有水的水桶，探頭下望驚見有人倒臥在平台花槽，馬上落樓證實是其丈夫。

警方初步調查，相信事主出事時在客廳抹窗，懷疑他在除下拖鞋舉身窗外伸以伸縮地拖清潔窗戶時，不慎失重心墮樓，事件無可疑之處。稍後安排件工到場將屍體昇送殮房。



■維港灣抹窗墮樓老翁送院後不治，遺體由件工昇離醫院。

另外，深水埗大埔道70號太子中心，昨晨7時50分亦有人墮樓，大廈保安員驚聞重物墮地巨響，察看之下，赫然發現一名男子倒臥在大廈後巷奄奄一息，立即報警將他送往廣華醫院搶救，惜不久證實死亡。警員調查證實死者為上址大廈一名30歲姓曾住客，由於死者身上及寓所內均沒有發現遺書，警方正了解其墮樓原因，初步相信並無可疑。



■警員在維港灣將抹窗墮樓老翁的伸縮地拖檢走。

內地漢來港扼斃花心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在深圳卡拉OK任職的內地女子感情生活多姿多采，先與港人結婚，離婚後再與青梅足馬的初戀情人重燃愛火成親，兩段婚姻之間又持續與已婚的士司機發生婚外情並誕下一子。然而，女子最後疑因向青梅竹馬丈夫提出離婚而遭扼死。涉案30歲被告梁廣亮，被控於2012年8月3日，在銅鑼灣京士頓街京士頓大廈謀殺30歲女子趙健玲。案件昨於高等法院開審。

深女兩段婚姻又有婚外情

死者的姊姊趙健英及母親藍志芳從內地到港作證，她們指趙與梁在讀書時代相識，但雙方家長都不喜歡2人交往。趙曾與姊姊同在深圳卡拉OK工作，其後認識一名港人，2004年與他結婚，2009年取得香港身份證。但其間趙又與一名內地的士司機相戀，並誕下一子，但趙要到港生活，故留下兒子由對方照顧。趙在2011年與丈夫離婚後，不願家人反對，隨即與青梅竹馬的梁結婚。在趙遇害前，家人已發現她有多處瘀傷，但

趙當時不願多說。與趙有戀情的內地的士司機張立民昨亦作供，憶述在2007年5月因接載趙而開始聯絡，隨後發展親密關係，當時他是有婦之夫，亦知道趙是有夫之婦。2年後，趙為他誕下一名兒子，但因此倆不是合法夫妻，故兒子仍用她前夫的姓氏。

情夫收「唔好再搞我老婆」短訊

張又稱不是常在趙身邊，故不清楚她有否其他男人，亦不知她有否再婚。張表示從沒有見過梁，但曾收過他的電話及短訊，對方曾在電話中要求見面「講清楚」，短訊更表示「我警告你，唔好再搞我老婆」。

控方指，案發當日上午11時許，梁持雙程證到港探訪趙，扼死對方後自行報警，指錯手扼死了妻子。警方稍後在後樓梯垃圾桶中，找到治陽萎藥及一些性玩具。在警錄錄影會面下，梁稱在案發前與趙有過爭執，對方更一度持刀指嚇，他在受挑釁下而扼死趙。

疑跳橋墮軌亡 母妻同拒認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東鐵粉嶺九龍坑村路段軌昨凌晨發現一具男屍，警方一度大為緊張封鎖現場調查，事後不排除有人自附近行人天橋跳下路軌，或被列車輾過斃命，事件無可疑。惟死者母親及妻子在接獲警方通知後，均以照顧兒孫為由拒絕到場認屍，屍體其後由件工昇送殮房，安排剖驗死因。警方列作「發現屍體」案處理，正調查事主伏屍路軌原因。

粉嶺站路段發現屍體

事發昨凌晨2時許，東鐵線收車後，港鐵維修人員開始沿線檢查及維修路軌，當有工人經過粉嶺站以南約1公里的九龍坑村路段時，赫然發現一名男子倒臥在往九龍方向的路軌上，已無反應，大驚報警。警方接報立即派員聯同消防員及救護員趕到現場，證實該名男子已明顯死亡，身體更有多處嚴重骨折，遂將屍體移往路軌邊調查。由於現場附近對上有一條離地約40呎高的行人天橋橫跨路軌，警方初步不排除死者是從行人天橋上攀欄墮下路軌，其間或曾被列車輾過致死。

警員憑死者身上檢獲的身份證，證實是一名31歲姓楊男子，並聯絡上其家人了解事件。但現場消息稱，楊妻在獲悉丈夫身亡後，竟淡然表示因須照顧2名年幼子女，未能親到現場認屍，而楊母亦以同樣理由不往認屍。及至清晨6時，屍體終由件工昇送殮房，以便稍後剖驗以確定死因。